**BSDR-2024-0010001**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确定在我区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博山区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Ⅱ和附录Ⅲ》《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

**三、禁用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弹弓、诱笼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

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犬猎、鹰猎、捡取鸟卵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

**五、法律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非法捕杀、买卖、贩运、走私和加工经营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应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

**六、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如遇法律法规变动，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